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195號

原告 矽盟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文傑

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表人 石崇良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衛部法字第113316011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同法第4條、第5條之訴訟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2月21日健保北字第111109635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7日衛部爭字第1113404190號審定書，提起訴願，經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日衛部法字第1133160118號訴願決定駁回後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查本件訴願決定係於113年2月7日送達於原告處所，由該址所在之時代廣場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代收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在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則原告提起行

01 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13年2月8日起算，因原告設在臺北市信
02 義區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3年4月7日（星期日），
03 順延至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。然原告遲至113年
04 5月31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上
05 本院收件章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可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
06 其情形又屬不能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
07 駁回。又本件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原
08 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自無庸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
10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2 法 官 邱士賓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7 書記官 林苑珍